

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大甲街人莊錦霞，即莊玉淇、仝侄恭犁、恭某、允居等，有承祖父遺下荒埔壹所，業已開築成田，土名址在下大安庄前，東至郡迺田爲界，西至李家田爲界，南至小溪爲界，北至大溪爲界。經前官丈下田四分，歷年配納大租粟叁斗，原帶大安溪圳水通流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愿將此水田出賣盡根，先問房親人等暨不欲承受，外託中引就與鐵砧山腳庄人許其琛出首承買，當日仝中三面言定時值杜賣盡根田價銀叁拾捌員正。銀即日仝中親收足訖，隨將此水田以及園埔、曠地、溝路，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寸土不留，日後子孫不敢言湊贖，亦不敢異言藉端滋事。保此水田係玉淇、仝侄恭犁、恭某、允居等承祖父遺下開荒之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無受情許可與人開築水路，并無來瀝交加不明爲礙等情。如有此情，玉淇、仝侄恭犁、恭某、允居等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壹紙，并上手番漢契捌紙，合共九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仝中親收過杜賣盡根契字內田價銀叁拾捌員正足訖。再炤。

批明：丈單帶連合丈之業難以分析，即日議交莊錦霞收存，如有要用理應取出，不得刁難。聲明又炤。

代筆人陳玉昌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莊林氏（花押）

爲中人莊媽得（花押）

陳朝火（花押）

恭犁（花押）

錦霞即

仝侄莊

恭某（花押）

玉淇（花押）

允居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貳年陸月

日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大甲街人莊